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 目录

1、概述.....	4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2.2 公示信息内容.....	5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6
3 其他内容.....	9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9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9

## 1、概述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是一家主要从事生物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与销售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科研团队，具备先进的分析测试仪器和设备。

絮凝剂是一种能够将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目的化学药剂。在污水处理、油田工业、蛋白质提取、冶金、造纸等领域中具有重要作用。自上世纪 70 年代现代水处理剂产品引入中国以来，行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国产起步阶段、研发创新阶段和产业化阶段。当前，我国国内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絮凝剂产业化体系，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以外，部分产品也实现了出口。因此，本项目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和非常大的市场体量。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建配电间、1#仓库、2#仓库和埋地罐区，新增有机高分子絮凝剂生产线，拟建“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411-330522-07-02-5675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实施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采用网站发布、公示公告两种形式。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起实施）、《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网站的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1日起10个工作日。

### 2.2 公示信息内容

本项目公示内容见附件，环境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s://www.zjcx.gov.cn/zfxxgk/sjpcjg/hzssthjjzxfj/fdzdgknr/shgysy/hjbh/hjyxpj/art/2025/art\\_e8ceecbde16849be8cf076ff29c8a242.html](https://www.zjcx.gov.cn/zfxxgk/sjpcjg/hzssthjjzxfj/fdzdgknr/shgysy/hjbh/hjyxpj/art/2025/art_e8ceecbde16849be8cf076ff29c8a242.html)（点击网页链接后跳转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和2.2-2。



图 2.2-1 网站公示截图



图 2.2-2 网站公示截图

###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 另外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3.1 起实施)、《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信息公开, 公告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

评价初步结论等。

公告时间：网上公示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敏感点张贴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公告地点：和平镇公告栏、和平镇和平村公告栏、和平镇横涧村公告栏、和平镇红山村公告栏、和平镇回车岭村公告栏、和平镇长安村公告栏，在公告期间，公告地环保管理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者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者反对项目建设。





和平镇横涧村（近照）



和平镇横涧村（远照）



和平镇红山村（近照）



和平镇红山村（远照）



和平镇回车岭村（近照）



和平镇回车岭村（远照）



和平镇长安村（近照）



和平镇长安村（远照）

图 2.2-3 公参照片

### 3 其他内容

####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企业承诺本次公众参与的开展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与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25日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对“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项目

行业类别：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6）

建设单位：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负责人：辜朝辉

联系电话：13968196191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长兴和平城南工业区横涧路 18 号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就 6107m<sup>2</sup>，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1394m<sup>2</sup>，新建配电间、1#仓库、2#仓库和埋地罐区。新增有机高分子絮凝剂生产线，预计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的生产规模，新增年销售额 11200 万元，利润 2077.00 万元，税收 1060.07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X 坐标	Y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长兴县 和平镇	771801.54	3411535.12	村庄、人群	N	~860	~330 户, ~1319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马家边村	石菩萨	774256.00	3409856.00	村庄、人群	SE	~2400	~45 户, ~180 人	
										回车岭村	回车岭	774145.00	3412767.00	村庄、人群	NE	~2830	~280 户, ~925 人
											三矿	772863.00	3411349.00	村庄、人群	NE	~870	
									横泾村	横泾新村	771926.00	3411239.00	村庄、人群	N	~580		
										石灰厂	771358.09	3411392.55	村庄、人群	N	~710		
										七家	771522.87	3411767.50	村庄、人群	N	~1150		
										于家	771340.24	3412164.08	村庄、人群	N	~1600		
										梅子弄	771801.54	3411535.12	村庄、人群	N	~860		
									长安村	长兴县和平镇 吴山中心幼儿园 圆箍洞教学点	771909.00	3411437.00	学校	N	~800	~100 人	
										毛家样	770699.00	3411414.00	村庄、人群	NW	~1200		
										窑头村	771039.00	3411446.00	村庄、人群	NW	~1060		
									梨园	梨园	769732.03	3411631.10	村庄、人群	NW	~2230	~300 户, ~900 人	
										毛家样	770699.08	3411414.76	村庄、人群	NW	~560		
									新庙场	770264.25	3411680.04	村庄、人群	NW	~1760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水环境

生产废水主要包含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后，与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5、环境风险

根据评价结果，企业通过加强风险管、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措施后，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投料过程为自动计量且完全密闭，企业通过设置固体物料投料间，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高空排放。

##### ②反应釜废气

在聚合等工艺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主要包含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后，与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发出高分贝噪声，同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等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物化污泥，药剂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城市总体规划》、《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查阅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4日（不含节假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4日（不含节假日）。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

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 十、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将在环评单位网站公开。

#### 十一、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辜朝辉

联系电话：13968196191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和平城南工业区横涧路 18 号

2、环评机构名称：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15869185125

E-mail: 826250054@qq.com

联系地址：湖州市艺术小镇西区 B18

3、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开元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572-2668550

发布单位：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